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李柏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佳雯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被告黃佳雯係承租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B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係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，參以兩造原就系爭房屋約定每月租金5,8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69萬6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5,800元×12月÷10%=696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